

航空器评审中心

Aircraft Evaluation Center



中国北京松香湖大街 7 号
邮政编码: 101399

7 Song Xiang Hu Street
Beijing, P.R. China, 101399

机型维修培训规范认可函

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:

受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委托,我中心航空器评审组(AEG)完成了对你协会组织编写的下列机型的维修培训规范的评估:

《Mi-171 机型维修培训规范》(AMTS/CAMAC 028—2023)

现对上述机型维修培训规范文件予以认可,并可作为 AC-147-FS-001 R1《维修培训机构申请指南》中所述航空器评审报告(AER)认可制造厂家机型维修培训规范的替代措施。

特别说明的是,鉴于上述机型维修培训规范主要基于你协会 147 委员会成员单位经验编制,没有进行完整的培训需求分析(TNA),请你协会注意收集各维修培训机构反馈意见,并及时予以修订完善。

